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6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573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6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0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79,42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971.10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5,450.90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46.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04.87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6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05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435.67万元，A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194.38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412.7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076.31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2、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2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73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47,169,81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8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截至2017年12月13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600.00万元后（含税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发行前已预付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90.57万元），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8,400.00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0,000.00万元，扣除支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风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用税费合计2,0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905,660.39元；发行前已预付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募集资金总额中主动扣除人民币1,600.0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税费379.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21.45万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733.02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13日，上述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16002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923.71万元，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98.87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45.2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6,953.40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余额（万元）	备注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154800000904	74,904.87	302.55	活期
	中信银行昆明东陆桥支行	7302210182600019115	6,000.00	0.32	活期
	浦发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154800000929	10,000.00	0.97	活期
	浦发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154800000937	12,000.00	1.30	活期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3010155510006732	1,400.00	18.04	活期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63010155510003476	3,900.00	50.04	活期
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73060155510004170	1,000.00	199.00	活期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73060155510004188	10,600.00	4.09	活期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公司					
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合计			4,076.31	

2、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万元)	备注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100000031	88,400.00	1,840.90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100000030	4,000.00	1,000.48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合 计				16,841.38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112.02 万元，差异为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12.02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为更加有效地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公司变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项目的原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委托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直营连锁 营销网络 建设	云南鸿翔一心 堂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云南省
		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四川攀西地区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川南川东北地区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注：该实施地点为原募集资金投向可研报告中规划的特定实施地点。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委托公司名称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直营连锁 营销网络 建设	云南鸿翔一 心堂药业 （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无	云南	云南省全境
		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 连锁有限公司	四川攀西地区	四川攀西地区全境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川南川东 北地区	四川省除攀西地区外的其他区域全 境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境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 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全境

注：该原实施地点为原募集资金投向可研报告中规划的特定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在该特定辖区内可行地点实施。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一心堂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还需提交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一心堂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宜系因一心堂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2、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46,926.00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46,904.87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43,420.6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484.18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尚未执行完毕。

（2）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项目

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6,000.00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6,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6,014.98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4.98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项目执行超过项目预算，超出预算部分资金来源为利息收入。

2、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40,000.00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0 万元。

（2）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

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27,000.00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3,733.02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0,923.71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2,809.31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尚未执行完毕。

（3）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25,000.00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4,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4,000.00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执行完毕。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173.6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报告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鉴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鉴[2014]020043 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2、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03.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报告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18）160003 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2015 年 2 月 11 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2）2016 年 2 月 26 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3）2017 年 1 月 4 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4）2017 年 11 月 28 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

币 2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2、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018 年 1 月 9 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 4,076.3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44%。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直营连锁及营销网络建设”。

2. 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 16,953.4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9.32%。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件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件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2、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件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件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4,904.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43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4 年度：51,147.99				
						2015 年度：6,533.46				
						2016 年度：3,394.77				
						2017 年度：9,620.37				
						2018 年度 1-3 月：739.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	46,926.00	46,904.87	43,420.69	46,926.00	46,904.87	43,420.69	-3,484.18	92.57%
2	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	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	6,000.00	6,000.00	6,014.98	6,000.00	6,000.00	6,014.98	14.98	100.25%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小计		74,926.00	74,904.87	71,435.67	74,926.00	74,904.87	71,435.67	-3,469.20	-

注 1：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04.87 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 74,926.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较承诺投资金额短缺 21.13 万元，故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 46,926.00 万元变更为 46,904.87 万元。

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173.68 万元，此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出具中审亚太鉴[2014]020043 号《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置换。

附件 1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733.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0,92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8 年度 1-3 月：70,923.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	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	27,000.00	23,733.02	10,923.71	27,000.00	23,733.02	10,923.71	-12,809.31	46.03%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4,000.00		25,000.00	4,000.00		-4,00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小计		152,000.00	87,733.02	70,923.71	152,000.00	87,733.02	70,923.71	-16,809.31	

注 1：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7,733.02 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 15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较承诺投资金额短缺 64,266.98 万元，故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 40,000.00 万元变更为 0 万元，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 27,000.00 万元变更为 23,733.02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 25,0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903.57 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众环专字（2018）16000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

证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置换。

附件 2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注 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1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	2011 年新开门店	(注 1)	2,717.35	2,868.53	3,289.69	832.02	12,487.53	是 (注:3)
		2012 年新开门店		3,445.49	4,489.61	5,427.35	1,470.45	15,154.35	
		2013 年新开门店		940.23	2,646.65	3,488.40	967.78	6,009.87	
		2014 年新开门店		58.22	363.28	567.15	166.67	1,060.78	
		2015 年新开门店		-707.93	-607.52	-369.45	-47.8	-1,732.70	
		2016 年新开门店			-786.58	-1,330.99	-263.99	-2,381.56	
		2017 年新开门店				-1,468.64	-614.89	-2,083.53	
		2018 年 1-3 月新开店					-35.57	-35.57	
		小计:		6,453.36	8,973.97	9,603.51	2,474.67	28,479.17	
2	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小计			6,453.36	8,973.97	9,603.51	2,474.67	28,479.17	

注 1：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公司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7 年，总计算期为 10 年。从项目建设第 1 年开始计算，预计第 4 年开始盈利，第 8 年进入稳定运营期。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231,761.25 万元，年均实现销售利润 18,672.13 万元，年均实现税后利润 14,004.10 万元。

注 2：上表中实际效益指税后净利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以来, 2011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8,320.02 万元、实现净利润-400.60 万元; 2012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25,918.35 万元、实现净利润-1,210.37 万元; 2013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54,725.69 万元、实现净利润-509.64 万元; 2014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87,748.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94.27 万元; 2015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102,947.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53.36 万元; 2016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117,469.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973.97 万元; 2017 年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158,945.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9,603.51 万元; 2018 年 1 至 3 月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45,616.2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74.67 万元。

通常而言, 新增门店一般均需经历一段市场培育期, 才能实现盈利。而新增门店自营业起, 对前期投入的开办费用需要进行摊销, 同时为了快速提升消费者认知, 新店的营销投入也相对较多。新开门店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后, 亏损额逐渐减少, 并最终实现盈利, 进入业务成长期后, 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本项目尚处于投入建设阶段, 尚不能以承诺的稳定运营期正常年利润总额评价其实际效益。

注 4: 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项目主要是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优化内部资源配置,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用于归还公司的债务,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件 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1	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	2017 年新开门店	不适用		-1,039.13	149.59	-889.54	是〔注 1〕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注 3〕
3	补充流动资金							〔注 4〕
	合计				-1,039.13	149.59	-889.54	

注 1：新建门店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9.96%，投资回收期（税后）7.07 年。门店产权收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收购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消除租赁风险对部分门店正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降低经营成本；门店改造建设属于内部业务的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建设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增长和利润水平的提高。

注 2：上表中实际效益指税后净利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完成后可以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信息管理架构进行优化，提高公司物流平台的信息化水平和运营管理效率，强化公司客户服务能力，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提升，降低重大灾害造成的重要数据丢失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